

6-7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 計 部 臺 南 市 審 計 處 單 位 預 算

審 計 部 臺 南 市 審 計 處 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6. 人事費彙計表-----	3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臺南縣市合併案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本處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配合成立。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監督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暨審定決算。
4. 稽察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財政稅務局、經濟發展局、勞工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2. 第二科掌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體育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3. 第三科掌理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4. 第四科掌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5. 第五科掌理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事項。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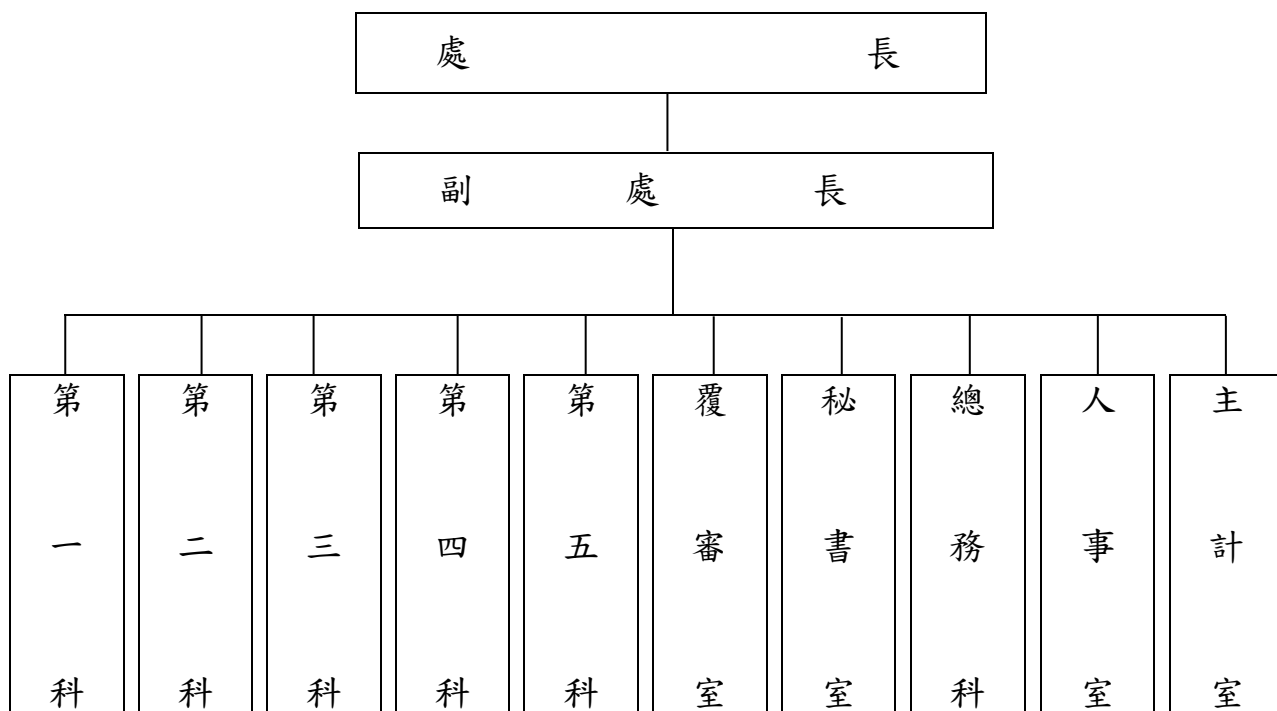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 織 系 統 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8	38	0
技工(含駕駛)		2	2	0
工友		2	2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3	43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掌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事業機構及基金財務（物）之審計事項。116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5 至 118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 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運用創新思維，廣續研謀審計制度革新與審計技術精進，並以「智慧審計」、「永續審計」、「韌性審計」及「共臻善治」等四大面向，持續深化監督、洞察與前瞻三大審計功能專業發展，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16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縝密審編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
- （3）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踐行審計課責功能，端正財務秩序。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審計服務，發布政府審計資訊，發揮公共課責綜效。

2. 強化洞察，提升施政效能

- (1)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建構良善治理機制。
- (2)審慎考核公共設施效能，研提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增進公共利益。
- (3)秉持 5E 觀點(經濟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及道德性)，辦理跨域系統性查核，促請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 (4)發掘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複製擴散，深化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合作夥伴關係。

3. 邁向前瞻，掌握趨勢脈動

- (1)前瞻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聚焦關鍵審計議題，協助國家永續發展。
- (2)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預警，促請落實風險管理。
- (3)積極辦理專家諮詢，導入外部專業觀點，提升審計意見深度與廣度。
- (4)精進資訊蒐集與溝通策略，掌握輿情脈動及多元利害關係人觀點，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4. 創新思維，驅動審計革新

- (1)建構創新生態體系與環境，舉辦創新共識營，評選創新及審計成果標竿案例，帶動審計業務革新。
- (2)善用數位資訊科技與技術，創新審計面向及提升審核效率，增益審計成果。
- (3)加強審計人力培力及國際審計交流，厚植人力資源，挹注創新成長動能。
- (4)優化審計工作場域，完備數位審計基礎建設，支援審計創新應用發展。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監督預算執行	一	審編 115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 115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	辦理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暨財物稽察。	針對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6 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三	揭露攸關臺南市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關注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查核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衡平於總決算（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四	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及查處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依據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將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之案件，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經機關處分後陳報監察院備查之案件數。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考核施政效能	一	落實關鍵審計議題及審計議題整合規劃機制。	審計機關為確保審計資源聚焦配置於攸關國家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經整合既有查核規劃作業，建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每年由各中央審計單位提報跨機關、跨領域及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之關鍵審計議題，以系統化識別風險，加強審核監督，達成協助政府落實良善治理之目標。
	二	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查處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及建請健全制度規章與設施效能。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三	考核各機關績效，建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四	預警並促請妥為因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五	追蹤各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廢止重要法令規章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加強查核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就制度規章研提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並賡續追蹤機關後續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六	追蹤各機關參採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減少不經濟支出或增裕收入，並依據「審計機關辦理財務效益量化作業要點」審查確定之金額。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發展數位審計	一	應用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資訊技術及軟體工具輔助查核。	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及政府公共服務數位化，審計機關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資料與數位科技工具（如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多元跨域資料分析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二	開發、運用及維護數位審計模組。	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政府業務日益數位化，審計機關開發及運用數位審計模組，提升審計作業之自動化及智能化程度，增進查核效能與精確性。
	三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優化審計作業流程。	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支援審計作業，如會計報告書面審核紀錄、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之決算報表數據核對、定型稿件撰擬等，以提升作業效率及精確度，釋放審計人力轉投入附加價值更高之審核事務，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四	建置及維運 AI 審計資料中心。	透過推動 AI 應用、雲端服務、資料中心與資通防護等面向，支援智慧審計、行動審計、審計分析及審計安全之全面發展，以有效提升審計效率、精準度及風險控管能力，並為未來更完善、安全及智慧之數位審計作業環境，奠定堅實基礎。
提供審計服務	一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監察院因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囑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派員出(列)席會議、派員協查、辦理查核、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等；另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就外界關注或重要審計案件查核情形，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透過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二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提供審計服務	三	發掘及推廣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積極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實務案例或精進作法，由各審計單位適時透過就地抽查時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擴大發揮審計洞察功能。
	四	發布政府審計資訊及各類出版品。	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以強化審計透明及課責功能。
審計專業培力	一	參與創新共識營及評選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例。	創新為審計機關核心價值之一，為創新構想，透由參與政府審計創新共識營，提供跨單位創新思維交流及參與平臺，並以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例等評選獎勵機制，引導同仁積極投入審計業務革新，創造審計機關之永續成長動能。
	二	導入外部專家學者觀點及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於重要審計案件之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等階段，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民眾意見，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三	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參加審計部辦理之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持續推動審計數位學習專區，並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會議等，以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改善辦公場域基礎設施	一	整修審計機關基礎設施改善辦公場域。	辦理本處辦公大樓冷氣汰換及相關設施改善等，以改善辦公場域。
	二	充實及維運資訊軟、硬體設施暨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定期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螢幕及筆記型電腦設備與軟體，以提升使用者端點設備效能及作業安全；賡續依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資安管理及防護工作，並持續維持 CNS 27001 驗證之有效性。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地方制度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1 件。
	依據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1.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 2 件。 2. 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1 件。 3.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 2 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4 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出查核報告 58 份。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13 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審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1,130 件。
價值創造 審計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37 種。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向各機關提出建議意見 3 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向各機關提出建議意見 45 項。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5 次。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積極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巡察機關業務需要，派員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13 件次。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23 則。
風險導向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 9 項。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依據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積極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視實際遵循情形，適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另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風險導向審計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5 件。
成果導向審計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參考或依據本處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益 1.8 億餘元。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 67 項。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整審計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仁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	1. 已評定 113 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 3 件。 2. 114 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3 件。
審計創新學習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辦理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持續推動審計數位學習專區，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每人 116 小時。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監督預算執行	審編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憲法、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審編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1 件。
	辦理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5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出查核報告 30 份。
	揭露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13 項。
	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及查處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 2 件。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法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暨相關資訊檔案，如有重大異常情事，即函請機關查明處理或檢討改善；或適時列入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工作辦理，計 711 件。
考核施政效能	落實關鍵審計議題及審計議題整合規劃機制。	配合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及聯合審計規劃，將相關議題納入年度查核計畫，整合查核資源及系統化辨識施政風險，強化審核監督效能，促進政府落實良善治理。
	考核各機關績效，查處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及建請健全制度規章與設施效能。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計 1 件。
	考核各機關績效，建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計 46 項。
	預警並促請妥為因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計 9 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核施政效能	追蹤各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廢止重要法令規章情形。	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重要法令規章，計 28 種。
	追蹤各機關參採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	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益 1.7 億餘元。
發展數位審計	應用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資訊技術及軟體工具輔助查核。	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及政府公共服務數位化，審計機關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資料與數位科技工具（如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多元跨域資料分析能力，提升審計效能，計 63 項。
	開發、運用及維護數位審計模組。	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政府業務日益數位化，審計機關開發及運用數位審計模組，提升審計作業之自動化及智能化程度，增進查核效能與精確性。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優化審計作業流程。	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支援審計作業，如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之決算報表數據核對，以提升作業效率及精確度，釋放審計人力轉投入附加價值更高之審核事務，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建置及維運 AI 審計資料中心。	在數位化趨勢下推動數位審計，以發展「AI 應用」、「雲端服務」、「資料中心」與「資通防護」等面向，支援「智能審計」、「行動審計」、「審計分析」及「審計安全」之全面發展，以有效提升審計效率、精準度及風險控管能力，同時為未來的數位化與智能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已積極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巡察機關業務需要，派員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加強對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計 7 件/次。
	發掘及推廣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1. 已評定 114 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 3 件。 2. 114 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3 件。
	發布政府審計資訊及各類出版品。	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以強化審計透明及課責功能，計 15 則。
審計專業培力	舉辦創新共識營及評選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例。	積極參與審計部及地方審計處室籌組之創新共識營團隊，透過跨單位創新思維交流與協作，共同研提創新方案，提升審計業務創新能量。
	導入外部專家學者觀點及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於重要審計案件之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等階段，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民眾意見，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2 件/次。
	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辦理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持續推動審計數位學習專區，並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會議等，以強化審計專業培訓，計 53 小時。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改善辦公 場域基礎 設施	整修審計機關基礎設施改善辦公場域。	辦理辦公大樓冷氣汰換及相關設施改善等，以改善辦公場域。
	充實及維運資訊軟、硬體設施暨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定期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螢幕及筆記型電腦設備與軟體，以提升使用者端點設備效能及作業安全；賡續依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資安管理及防護工作，並維持 CNS 27001 驗證之有效性。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8	1	合計	124	125	16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4	125	155	-1	
			07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4	125	155	-1	
			0707660100 財產孳息	124	125	153	-1	
			0707660103 租金收入	124	125	15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07076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廢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8	-	
			12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	8	-	
			1207660200 雜項收入	-	-	8	-	
			12076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7	57	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7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74,227	73,541	68,909	686	
			3607660000 監察支出	74,227	73,541	68,909	686	
		1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72,321	71,785	67,427	536	1. 本年度預算數72,321千元，包括人事費69,012千元，業務費2,512千元，設備及投資755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9,0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維護、辦公廳舍及設備養護等經費150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冷氣機等經費335千元。
		2	3607661000 審計業務	1,606	1,606	1,482	-	1. 本年度預算數1,60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606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6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150	-	15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60100 財產孳息	-07076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4
	58			07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4
		1		0707660100 財產孳息	124
			1	0707660103 租金收入	124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估列數。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21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012	人事室	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69,0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8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45		
1030 獎金	11,269		
1035 其他給與	688		
1040 加班費	2,8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90		
1055 保險	4,1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54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54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279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30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及小額軟體使用等費用100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公路養管費及檢驗費等21千元。 6.公務車輛、辦公廳舍及物品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70千元。 7.專家學者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9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457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4千元編列172千元。 10.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保全、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雜支等費用478千元。 11.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32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92千元。 13.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225千元。 14.辦理行政業務之差旅費用75千元。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8.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18千元。 16.退休退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42千元。
2000 業務費	2,512		
2003 教育訓練費	54		
2006 水電費	279		
2009 通訊費	1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		
2051 物品	457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5		
2072 國內旅費	75		
2093 特別費	218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755	總務科	1.汰換1樓保全主機室及4樓物品室天花板等經費95千元。 2.汰購個人電腦及購置軟體等3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		3.汰換冷氣機等費用33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6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606
-----------	-----------------	------	-------

計畫內容：

查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事)業、財物審計、覆審審計、專案調查等審計工作及審編臺南市116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11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 4.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5.完成115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116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606	各主管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6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35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62千元。
2006 水電費	351		4.專家學者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11千元。
2009 通訊費	62		5.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等2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		6.審核報告、查核報告印刷等費用240千元。
2051 物品	267		7.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差旅費用6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2072 國內旅費	605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主管科	依據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6000 預備金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3607661000 審計業務	36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2,321	1,606	300			74,227
1000 人事費	69,012	-	-			69,0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898	-	-			42,8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6	-	-			5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45	-	-			1,845
1030 獎金	11,269	-	-			11,269
1035 其他給與	688	-	-			688
1040 加班費	2,858	-	-			2,8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90	-	-			4,790
1055 保險	4,138	-	-			4,138
2000 業務費	2,512	1,606	-			4,118
2003 教育訓練費	54	70	-			124
2006 水電費	279	351	-			630
2009 通訊費	130	62	-			19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	-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	-			21
2027 保險費	70	-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	11	-			20
2051 物品	457	267	-			724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	240	-			8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	-	-			1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	-	-			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5	-	-			225
2072 國內旅費	75	605	-			680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755	-	-			7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	-	-			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	-	-			33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	-	-			330
4000 獎補助費	42	-	-			42

審計部臺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7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9,012	4,118	42	-
				監察支出	69,012	4,118	42	-
		1		一般行政	69,012	2,512	42	-
		2		審計業務	-	1,60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73,472	-	755	-	-	755	74,227
300	73,472	-	755	-	-	755	74,227
-	71,566	-	755	-	-	755	72,321
-	1,606	-	-	-	-	-	1,606
300	300	-	-	-	-	-	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6	7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95	-	
				3607660000 監察支出	-	95	-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	95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30	330	-	-	-	755
-	330	330	-	-	-	755
-	330	330	-	-	-	75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8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45	
六、獎金	11,269	
七、其他給與	688	
八、加班費	2,8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90	
十一、保險	4,1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012	

審計部臺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7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38	38	-	-	-	-	-	-	2	2	1	1	1	1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38	38	-	-	-	-	-	-	2	2	1	1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43	43	66,154	66,152	2	
-	-	1	1	-	-	43	43	66,154	66,152	2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3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3 人

審計部臺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4,856.87	71,791	132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856.87	71,791	132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66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退休退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	退休退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9,062	4,36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9,062	4,368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	-	-	73,472
-	42	-	-	73,47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95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5	575	-	755	74,227
85	575	-	755	74,227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